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健榮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  
聲付字第4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健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健榮前犯竊盜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 
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另因竊盜等案經本院裁定應執行  
有期徒刑2年、4年8月，分別確定後移送接續執行，茲聲請人以  
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  
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上易字第790號），爰  
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  
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 
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 官 陳明呈

法 官 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施宜欣